

广州甫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
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（广州甫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田工业小区从事计算机零部件、五金配件的制造和加工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、气体压缩机械的制造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及生产废水，产生的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能力：200t/d）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太平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。2024年5月11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为1440mg/L、五日化学需氧量为330mg/L、石油类为38.5mg/L，分别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段三级标准限值(化学需氧量500mg/L、五日化学需氧量300mg/L、石油类20mg/L)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4〕15号）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非常理解、支持贵局的工作，并保证以后做到以下几点：



一是保证以后类似的疏忽大意不再发生；

二是对各管理岗位实施环境保护责任考核，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三是加强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，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项工作；

四是自行增加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，由原来每季度一次增加为每月一次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

印章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4年08月20日